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為植物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戊○○即相對人之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親屬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精神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19頁至第21頁、第37頁至第41頁、第95頁至第97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

01 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罹患失智症，其日常
02 生活均需專人照護，經濟活動及社會性均無能力，且其認知
03 功能無復原之可能，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
04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05 人。

06 三、又相對人現安置於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由護
07 理人員及照服員照顧，環境乾淨、舒適，費用由其子女平均
08 分攤，相關事務由聲請人負責；聲請人無身心疾病，有意願
09 擔任監護人，無不適任之情事等情，有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
10 佐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8頁），相對人其餘子女亦同意
11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2 人，有同意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考量聲請
13 人、關係人戊○○均與相對人關係緊密，且取得其餘手足之
14 同意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戊○○擔任
1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
16 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
17 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8 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9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戊○○於2個
20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8 書記官 蔡明洵